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德

被　　告　陳松柏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上易字第640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